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100.5.30 員工協助方案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9.26 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100.10.5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00.10.13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10.19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11.14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01.11.20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9.25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02.11.12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4.2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4.30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3.31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3.23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3.14 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改通過
112.4.13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2.5.10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12.11 員工協助方案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輔導與諮商學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4.17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4.30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

生涯輔導與諮商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顧客關係管理** 3/3 (企業管理學系)	**商業溝通** 3/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企業倫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民法概論** 3/3 (企業管理學系) **民法概要** 3/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心理與教育測驗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網路諮商** 2/2 (輔導與諮商學系)	**團體諮商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復健諮商研究所)	**助人專業倫理** 2/2 (輔導與諮商學系)	**人際關係** 2/2 (輔導與諮商學系)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2(輔導與諮商學系)	**婚姻與家庭**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管理學** 3/3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社區心理衛生**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員工關係** 3/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生涯發展 3/3(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生涯定向** 2/2(輔導與諮商學系)		**職場見習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3/3 (復健諮商研究所)	心理諮詢概論 2/2 (輔導與諮商學系)

核心課程（15 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 4/4 **諮商理論研究 3/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復健諮商研究所)	**組織行為** 3/3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組織理論與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員工協助方案理念與實施**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企業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人力資源管理 3/3** (企業管理學系)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職場健康心理學** 3/3 (輔導與諮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復健諮商議題與趨勢 (復健諮商研究所)

註：1、課程名稱後之阿拉伯數字代表學分/學時。
2、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
3、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須符合下列條件，方頒授本學程修業證明：
(1)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21 學分，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 6 學分與核心課程 15 學分。
(2)學生修畢之學程科目中，至少須達 6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4、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各課程之其他修讀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5、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由本委員會認定之。